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5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賴頤萱

債 務 人 張阿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負
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